阜阳民用航空中心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从阜阳民航中心网站（http://mhj.fy.gov.cn/)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阜阳民用航空中心联系（地址：阜阳市颍州区颍西街道阜阳机场，电话：0558-2105026，邮编：236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阜阳民航中心围绕单位职能与公众关切，及时发布最新行业规范、单位执行政策等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全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各类信息150余条，取得一定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一是规范公开政策文件。接入市级政策文件库，加强政策文件入库工作，加大文件“应归尽归”

工作力度，便于公众集中查询；注重公开质量和发布时效，按照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要求公开各类政策文件，并在文件印发实施后20个工作日内上网发布，确保公众及时获取；本年度公开政策文件3条。二是深化政策解读质效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着重解读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，有针对性地解答公众对政策的普遍疑虑、争议点以及热点问题，帮助公众把握政策精神；合理运用图表图解等多元化形式增强解读效果，提升公众阅读体验，增加解读趣味性和易懂性；本年度公开政策解读10条。三是抓好财政信息公开。严格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财务工作要求，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报告及报表，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，确保信息要素齐全、内容完备。四是加强政民互动。本年度开展《政风行风热线》2次，强化与公众实时交流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形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说明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流程和获取途径，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2024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机制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杜绝错误信息发布。二是定期开展信息清理审查，将部分历史信息予以撤销，防止信息汇聚引发风险，将已废止、失效的政策文件加以标注，实现文件的动态管理，我中心无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使其成为社会公众便捷、全面获取重点政府信息的权威渠道。二是不断优化栏目页面设置、检索功能、下载功能、数据互联互通功能，方便社会公众获取利用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印发《阜阳民用航空中心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锁定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，分解至责任科室，限定完成时限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二是组织召开本中心政务公开专题会议，积极参加市级组织的业务培训会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业务水平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三是贯彻落实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，2024年未出现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发生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阜阳民航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些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。主要是信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，目前仅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各类信息，群众获取信息的及时性、有效性有待提升。

2025年，我中心将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深化政务公开内容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对涉及民生保障、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信息，加强对信息的梳理和整合，深入挖掘信息内涵，提供更加详细、准确、全面的公开内容，满足公众的多样化需求。二是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，拓宽信息传播渠道，扩大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